

关于  
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之  
投资协议书

---

由  
浙江汇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  
杭州众安温泉浴场有限公司  
签订

2017年 月 日



本《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署。

**甲方：浙江汇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 32 号 5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炜辉

**乙方：杭州众安温泉浴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德胜路口

法定代表人：张庆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是一家集餐饮、住宿、游艺、公共浴室服务、批发零售百货业务为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乙方系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目标公司注册地址为：临安市湍口镇 ， 法定代表人童志鸿，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乙方认缴出资 9800 万元，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温泉浴；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食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为准）；服务：足浴、棋牌、体育器材租赁；零售：美术工艺品、服装；
4. 甲方拟对目标公司增资 10200 万元，目标公司原股东乙方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据此，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增资扩股**

**1.1 双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